

石
阿
府
志
卷四

石阡府志第七卷

知石阡府事楚北方齊壽增修重刊

田賦志

舊冊

則壤成於禹貢疆畝著自周詩有田則有賦所以食
野人養君子也阡土狹而多瘠明末民遭苗寇田卒
汗萊我

朝招復流亡豁除荒賦休養生息百年餘斯利敏薄丁
口繁求民之瘼者其加意焉

田丁

田賦

郡成熟田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三畝五分七釐零

額田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九畝八分五釐零內除

荒蕪田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畝二分七釐零

郡征差人丁一千一百六十三丁七分三毫零原額

人丁一千九百七十七丁內除逃亡並撥龍泉縣

八百一十七丁內石門司人丁六百二十四

征差銀四錢二分七釐零

錢八分五厘零

在城里人丁三百零七丁

征差銀二錢一分七厘零以上共銀三百七十七

每年所完土丁銀三百七十四兩零俱在每年

馬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四錢零內合銀

經勘丈是以例
無照土征銀

戶口 舊冊

郡漢民共三千四百四十三戶 苗民九十五戶

郡漢民苗民男婦大小共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口

錢糧

郡額征地丁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五分四釐零

原征地丁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

零內除改征米石銀五百九十六兩四錢三分四

錢糧

百六

釐零

每米一石折銀八錢共折征銀七百四十五石五斗四升二合零

郡額征秋糧米一百八十二石八斗一升零

額征官庄賑穀一百四石九斗零

額折征米七百四十五石五斗四升零

一米納二
穀支給兵

稅課

郡額收葛閃渡雜稅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

遇閏加征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零

起解

連辦稅銀除地稅銀每年解二千二百兩八錢零開於後

一解地丁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零

一解地丁耗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八釐零

奏銷費用銀

一十八兩

外扣存二百二十四兩零買穀支營

一解改征耗米變價銀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五釐零

一解葛閃渡雜稅銀

詳前額收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零分季解

一解庫給銀一十二兩

隨葛閃渡稅銀征收存解

一解地稅銀

無額定之舉係收舊解完解銀請不拘限奏銷

同貢契尾照

存支

共二百八十四兩九錢零

一存地丁內本府春夏二季俸銀五十二兩五錢

每季二十六兩二錢五分春夏扣存秋冬在司庫請領一季俸銀共一百零五兩

一存支儒學教授春夏銀二十兩

每季銀一十八兩九錢

一分六厘零春夏二季存支三十七兩八錢三分

三厘秋冬二季赴司請領

一存支儒學訓導春夏銀二十兩

每季共銀一十七兩六錢六分五厘

春夏二季存支三十五兩三錢三分三厘

二季赴司請領查教授七品俸每年多銀五兩

一存支經歷司春夏銀三十二兩

每季十六兩三錢二分

兩又各役二季工食十二兩

秋冬二季赴司請領

一存支每年歲貢生一人坊儀銀三兩

一存支每年廩生四十名學濟銀二十兩

每名銀五錢外

每名在本府倉內支米四石一斗

年共支米六千一百六十石

存

文廟春秋二祭銀九兩九錢

每祭一兩九錢五分

存

三月初一三月初一

三厲祭銀二兩一錢

每祭一兩一錢七分

存支每三春鞭銀六兩

立春前發與土司預辦春牛花鞭等事

存支舖司八名春夏工食銀一十四兩二錢四分

每月大建在衙領銀五兩二錢八分
每月小建領銀五兩一錢四分

查額設舖司八名每名每日工食銀一兩一錢

升不給米給折米銀一分二釐一日共給銀二分

二趙家冬二季赴司庫請領四季折米銀俱計

司庫請領閏月加增無閏扣解每月發給墊支銀

頂每月初一日
支墊發給

一存支儒學衙門各役春夏工食銀二十四兩六

錢六分六釐兩衙門各領工食十二兩三錢三分

一存支經歷司衙門各役春夏工食銀十二兩

一存支本府衙門各役春夏工食銀七十二兩

秋冬二季俱赴司請領查本府各役工食四季

皂役六名三十兩快役六名三十兩轎傘夫七名四十兩

禁卒二名二十兩斗級一名六兩門子二名一十二兩

共二十四名每名六兩春夏七十二兩在司請領
丁銀內存支秋冬七十二兩在司請領

民壯十八名工食四季俱在

司庫請領給發

每名六兩十八名共銀一百零八兩每季領工在

銀二十七兩請發

監犯每名每日支京斗米八合鹽菜銀五厘米在

府倉開銷銀在

司庫請領每月初一支

孤貧額定十八名每名每日米八合銀五厘間

一每年支折征米七百四十五石五斗四升零一米

以二穀征收一千四百九十一石八斗四升零一米

營糧兵多穀少於地丁耗銀內扣二百二十四兩

一錢買補支給

此即改征以米一石折銀八錢

一每年支額征官庄賑穀一百零四石九斗零支給

孤貧口糧所餘照夏收米價變銀
司庫

一每年額征秋糧米一百八十二石八斗一升零

每年支給

廩生四十

每名四石共支給餽糧米一百六十石

餘支給營糧

內有耗米一十七石

八斗零以支給

一每年府官輸捐京斗穀二石存倉

舊冊存三十石今蕩然無存矣

請領

內先農壇請領銀二兩六錢零詳第五卷

一每年在司庫請領本府養廉銀八百兩

每季領二百兩

一每年秋冬在司庫請領本府俸銀五十二兩五

錢

春夏二季在上年征收地丁錢糧內存扣每季隨養廉請領二十六兩零每年俸銀一百五

一每年在司庫請領民壯四季工食銀一百零八

兩

每季領銀二十七兩此額設在後是以春夏未同皂快各役在地丁銀內存支

一每年秋冬二季在司庫請領皂快工食銀三十

六兩

春夏二季在地丁銀內存支

一每年秋冬在司庫請領門子斗級禁卒轎傘夫

工食銀三十六兩

春夏二季在地丁銀內存支

一每年秋冬在司庫請領舖夫工食十四兩二錢

四分又請領四季米銀三十四兩五錢六分

每季三個月大建九十日領九兩二錢米小建八兩六錢四分小建扣除每月領五兩一錢八分

請領

貯脩

舊冊

魏李惺平糶之制耿壽昌祖之以設常平開皇立義倉朱子設社倉皆所以脩荒而紓民困也我

朝昇平百餘年惠養黎庶法極周至常社二倉尤王政之可久者阡郡常平倉穀額儲一萬七千四百九十餘石而社倉僅存三十八石零昔推官陳龍巖謂社倉之制亟宜修舉乾隆三十年余稟請飭行此守土者所當加意也

文思

常平倉廩

舊冊

一常平倉廩共額儲米易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石

石二斗零

今城陷無存

日字廩三間

月字廩三間

盈字廩三間

辰字廩三間

辰字廩三間

宿字廩三間

列字廩三間

西新廩三間

北大廩三間

以上

九廩二十七間

南三倉一間

南四倉一間

北一倉一間

北二倉一間

豐字倉三間

東新倉二間

北五倉一間

以上七倉八間共常平倉廩十六座

一秋米改征倉廩共額儲米一百八十二石八斗零

南二倉一間

張字廩三間

以上二倉一間一

一官庄賑穀倉廩共額儲穀一百四石九斗零

和字倉一間

北三倉一間

北四倉一間

以上

三倉三間
共三座

查肝部所有倉廩於同治四年

常平論

舊冊

夫襦袂細民耕三餘一况守郡乎過日肝俗民鮮

歲歲入約支數口累有贏餘視值爭售不待新穀

場而瓶甌蕭然矣府倉秋糧外僅賑穀

時康熙三

穀存數十石無常平額儲而社倉無折贖可登

好義可勸城鄉無脩或偶遇旱潦何以補救耶今
倉之制亟宜修舉令紳士殷戶量捐義輸有司歲
出陳易新脩緩急而弘養濟端有賴焉康熙三年
官陳龍巖撰

社倉

社倉

在郡城內察院右明隆慶三年推官王朝用創
建萬曆十九年郡守陸郊增修二十一年
時相勸添捐二十四年郡守郭原賓及
順治十四年倉燬穀粒遺燼

康熙三年推官陳龍巖勸城鄉舉行歷年來儲蓄

社倉六處

共儲京斗穀三十八石九斗一升
開列於後以「舊冊所載今俱被燬」

社倉

本城社倉儲存穀十九石二斗

西河社倉儲存穀五石八斗

苗民里社倉儲存穀一石七斗九升

司前社倉儲存穀八斗

江內社倉儲存穀四石七斗二升

在城里社倉儲存穀六石六斗

以上俱舊冊今改
賦後無存

里甲

郡分七里

一江內迎仙里

原屬石附長官司